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2022〕248号)、《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2〕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有关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
- 2.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4月1日(T-4)12:00前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注册及提交材料申请途中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czcp.cicc.com.cn/>)。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组合(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或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配售对象,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章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所有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股票总量、认购数,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参与限售期限等情况。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7日(T-3)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询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询价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最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在每个询价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股询价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进行修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调整计算依据(如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参与初步询价时,请详细申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通过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截至询价当日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6日(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czcp.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支撑其在定价、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不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网下《中一科技/epo.szse.cn》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e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上传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分析报告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提交的对价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T-8)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造假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申购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条件报价的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申购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1日(T-5)至T-4)为基础,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为主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含基金)外,还包括(含市值)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申报时对应市值=申报前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投资者持有市值较2022年4月8日(T-2)至T-1,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

11.自主表达申报意愿: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下申购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网下初步配售细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时间,于2022年4月14日(T+2)16:00前及以后,将申购款足额汇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务必按只新股认购安排,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投资者当日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自全部放弃新股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银行账户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的新股认购卡编号,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认购”,未备注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认购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

14.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参与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如有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解释权。

网下网上投资者收到认购提示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禁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安排: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当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的申购或配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参与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如有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解释权。

网下网上投资者收到认购提示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禁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安排: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当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的申购或配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参与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如有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解释权。

网下网上投资者收到认购提示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禁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安排: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当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的申购或配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参与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如有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解释权。

网下网上投资者收到认购提示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禁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安排: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当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的申购或配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参与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如有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解释权。

网下网上投资者收到认购提示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禁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安排: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当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的申购或配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参与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如有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解释权。

网下网上投资者收到认购提示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禁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安排: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当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的申购或配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参与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如有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解释权。

网下网上投资者收到认购提示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禁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安排: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当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的申购或配售。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参与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如有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最终解释权。

网下网上投资者收到认购提示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禁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安排: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重要提示

1.中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42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拟为“中一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方法(2012年修订)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510.175股,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为16,837,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5股,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价格为25.00元。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6%,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216万股,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83,7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认购数量预计为841,8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6%,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216万股,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83,7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认购数量预计为841,8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6%,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216万股,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83,7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认购数量预计为841,8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1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4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0日(T-2)首先返回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